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相关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 指导和监督本区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 承担规范本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本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本区物业管理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本区房屋交易、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房屋政策的落实，指导本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工作。

(五) 指导本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业发展；负责区辖项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施工许可等管理；负责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发展的职责；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本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监督及质量安全监督。

(六) 指导本区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房地产管理股、住房保障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消防股、城乡建设股、建筑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新区房产交易和城建档案信息中心、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清新区城乡建设测绘队。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5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3.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5.3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2.75	本年支出合计	1,952.7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2.75	支出总计	1,952.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52.75	1,9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479.81	4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城乡建设测绘队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3.94	1,1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房产交易和城建档案信息中心	303.01	30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52.75	1,564.85	387.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	313.67	8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67	313.67	8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5	8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26	35.26	8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1	12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5	64.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90	710.83	153.0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90	710.83	153.0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9.11	532.42	56.6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4.79	178.41	96.3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33	483.70	141.6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63	0.00	141.63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6.50	0.00	56.5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80.63	0.00	80.63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7	297.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94	12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44	175.44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86.32	186.32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32	186.3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3.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2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5.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2.75	本年支出合计	1,952.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2.75	支出总计	1,952.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2.75	1,564.85	387.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7	313.67	8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67	313.67	8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5	84.1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26	35.26	8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1	129.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75	64.7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66	56.6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6	56.6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01	33.0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63.90	710.83	153.07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90	710.83	153.07
[2120101]行政运行	589.11	532.42	56.69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4.79	178.41	96.39
[213]农林水支出	13.20	0.00	13.2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20	0.00	13.2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20	0.00	13.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5.33	483.70	141.63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63	0.00	141.63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56.50	0.00	56.50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80.63	0.00	80.63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0.00	4.5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7.37	297.3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94	121.9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75.44	175.44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86.32	186.32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32	186.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64.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3.28
[30101]基本工资	289.84
[30102]津贴补贴	381.82
[30103]奖金	196.14
[30107]绩效工资	132.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6
[30113]住房公积金	121.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6
[30201]办公费	9.38
[30202]印刷费	3.70
[30205]水费	1.53
[30206]电费	7.33
[30207]邮电费	5.78
[30209]物业管理费	7.56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3.7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32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4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19.41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7.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94
[30101]基本工资	35.9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3
[30209]物业管理费	46.63
[30213]维修（护）费	1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63
[30302]退休费	3.13
[30305]生活补助	56.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86	51.86	0.00	0.00
“三公”经费	6.60	6.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64.85	1,564.85	1,564.85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35	951.35	951.3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1.91	801.91	801.9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6	48.86	48.8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8	97.58	97.58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房产交易和城建档案信息中心	298.81	298.81	298.8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0.80	280.80	280.8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8.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8.21	8.21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314.68	314.68	314.6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0.57	290.57	290.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	13.62	13.6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7.90	387.90	387.9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59	182.59	182.59	0.00	0.00	0.00	0.00	
消防股特聘人员经费项目	43.96	43.96	43.96	0.00	0.00	0.00	0.00	依照清新住建报2021年31号文件，用于支付消防股特聘人员各项费用，保障消防股特聘人员日常福利待遇水平，提升其工作积极性，更好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原检测站退休人员慰问金	3.13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革基准日前3名退休人员均由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其社保部门发放的养老金继续按原渠道发放，原单位补差部分、住房改革补贴、节日补贴和年终慰问金等其他项目已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通过发放相关补贴、慰问金保障其福利待遇。
住建领域风险隐患防范治理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巡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印刷宣传资料，加大安全宣传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生产排查，确保全区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总体处于受控状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安全防范应变能力。
2025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风险等级鉴定缺口资金	20.40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对未纳入整治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存量进行排查及风险等级认定，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措施提供真实有效的参考依据。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56.50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26户任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经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保障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补助资金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纳入排查整治工作范围的一处4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建筑市场环境优化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优化建筑房地产市场营商环境，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我局计划抓好政策引导与支持，鼓励本地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培育本地龙头建筑企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强化工程监督管理，完成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的检查工作；此外，强化治欠风险防范，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培训班，强化企业劳资纠纷风险管控，并持续开展工程招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监督工作。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需支付房屋测绘费用35723.67元，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明确产权归属。
清远市清新区房产交易和城建档案信息中心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清远市清新区城乡建设测绘队	35.99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定额补助	35.99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定额补助用于人员经费，满足职工工作期间正常工资发放补助需求，保障其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165.13	165.13	165.13	0.00	0.00	0.00	0.00	
发放清新区已故干部职工住房改革补贴（加发部分）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四套班子联席会议》的精神，对符合精神内容条件的2024年清新区已故干部职工一次性补发住房改革补贴余额，预算资金80万元。发放补贴，较为完善货币化住房保障方案，缓解了已故干部职工家庭住房支出的压力，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租赁住房聘用第三方物业管理费用	46.63	46.63	46.63	0.00	0.00	0.00	0.00	采取聘用第三方物业公司管理保障房的模式对保障房小区进行管理，并对公共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并提升小区环境卫生品位和提供治安保障，确保小区良好的公共秩序。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对该项目出具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收购已建成存量住房改造为保障性住房的项目提供申请依据。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禾云公租房低压配电应急抢修工程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一、拆除烧毁电线（缆）及故障排查；二、重新安装电线（缆）。进行低压配电应急抢修后，可全部恢复供电。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52.75万元，比上年减少343.2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新建商品住宅、车位购置补贴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952.75万元，比上年减少343.2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新建商品住宅、车位购置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6万元，比上年减少15.38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下降，本年购车需求减少、从严控制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下降，本年购车需求减少、从严控制购置；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86万元，比上年减少31.42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民防空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维修经费项目减少，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9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22.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16.3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购置空调和打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一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二是委托测绘队开展办公用房测绘。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56.5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26户任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风险等级鉴定缺口资金	20.4	对未纳入整治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存量进行排查及风险等级认定，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措施提供真实有效的参考依据。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	3.6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需支付房屋测绘费用35723.67元，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明确产权归属。
公共租赁住房聘用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费用	46.63	采取聘用第三方物业公司管理保障房的模式对保障房小区进行管理，并对公共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并提升小区环境卫生品位和提供治安保障，确保小区良好的公共秩序。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20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对该项目出具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收购已建成存量住房改造为保障性住房的项目提供申请依据。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